

冰山冷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一）变更原因

1、2018年12月7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公司根据财政部上述通知的规定对相应的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为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号—租赁》的有关规定执行。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前期颁布的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新租赁准则完善了租赁的定义，增加了租赁识别、分拆、合并等内容，取消承租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的分类，要求对所有租赁（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改进承租人后续计量，增加选择权重估和租赁变更情形下的会计处理；丰富出租人披露内容。

公司自 2021年1月1日起按新租赁准则要求编制会计报表，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根据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期初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进行的变更，不影响公司2020年度股东权益、净利润等相关财务指标，不涉及以前年度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

公司于2021年8月24日召开的八届十八次董事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上述会计政策变更的报告。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备查文件

1、公司八届十八次董事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冰山冷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5日